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政府通告

金政通〔2020〕11号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法定行政执法主体的通告

为贯彻落实《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办〔2019〕49号）精神，区人民政府根据新一轮机构改革情况，对区本级行政执法主体资格进行了重新认证。现将已认证的金水区区本级法定行政执法主体通告如下：

- 1.郑州市金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 2.郑州市金水区教育局
- 3.郑州市金水区科学技术局
- 4.郑州市金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 5.郑州市金水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 6.郑州市金水区民政局
- 7.郑州市金水区司法局
- 8.郑州市金水区财政局
- 9.郑州市金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0.郑州市金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1.郑州市金水区交通运输局
- 12.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 13.郑州市金水区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 14.郑州市金水区商务局
- 15.郑州市金水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 16.郑州市金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17.郑州市金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 18.郑州市金水区应急管理局
- 19.郑州市金水区审计局
- 20.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知识产权局）
- 21.郑州市金水区医疗保障局
- 22.郑州市金水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 23.郑州市金水区国家保密局
- 24.郑州市金水区档案局
- 25.郑州市金水区新闻出版局
- 26.郑州市金水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27.郑州市金水区统计局

原《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法定行政执法主体的通告》（金政通〔2015〕11号）与本通告不一致的，以本通告为准。
特此通告。



2020年11月26日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